**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準移民關注組**

**「支援居港準移民，助新移民及早適應香港」**

**會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新聞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正辦理單程證來港家庭團聚之港人內地配偶(下稱「準移民」) **會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馮民重先生**，反映社會福利署對準移民的服務支援不足，亦缺乏為長期居港準移民提供的適應計劃，阻礙準移民融入社會，**要求政府改善政策，增加對港人內地輪候來港家人的支援，協助準移民抵港後盡快融入本港。**

**背景資料**

現時港人內地配偶中八成多是女性，她們婚後多隨丈夫在港居住，以照顧在港丈夫、子女或甚至老人，她們很需要香港社會的支援及接納。據民政事務署及入境處「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顯示，2011年至2014年持單程證來港的已婚人士數字為134,397人，而港人內地配偶申請來港一般等候期間約為4年，以此估算每年約33,599名準移民正輪候申請來港團聚[[1]](#footnote-1)。

準移民爲本港家庭的內地成員，即將成爲本港居民，而中港兩地各項制度、認證、社會要求均不同，政府有責任援助港人家庭成員，及向即將來港定居人士提供過渡適應服務。政府亦應配合人口政策，發展準移民人力資源，令準移民獲批單程證後能立即自力更生改善生活，紓緩本港勞動力需求。

**準移民關注組發現以下問題:**

**1.準移民被視為短期逗留訪客，缺乏社會支援**

一年多簽等政策配合下，準移民於等候單程證期間實際長居本港照料年幼子女及家人，可惜社會服務卻不予支援/接納。本會於2015年8月針對準移民及初來港(來港不足兩年)人士，進行之問卷調查 顯示，79%的通常居住地為香港。她們在港照顧子女期間缺乏支援，向社署或志願團體申請成爲中心會員、個案支援、參與義工和親子活動、申請食物同基金援助方面大部分被拒絕。

問卷調查亦顯示準移民在港生活中遇到不同類型的因難，以「經濟困難」（佔77.8%）、「生活困難」（佔61.7%）及文化差異（佔24.7%）為主。65.4%的準移民因不符合資格，未參加本港非政府機構/學校舉辦的課程或活動；25.9%的準移民僅參加過1至3次服務，7.4%參加過3 至 6次服務，多於7次的僅佔3.7%。而在參加過的服務中主要集中在學校參加服務（佔36%）。由此可見，準移民身份特殊，於長居本港照顧家庭期間極需社會援助，卻因其準移民身份被視爲「訪客」，宛如「隱形市民」，造成社會排斥並嚴重影響中港家庭和諧及日後投身社會。

**2. 社署欠缺針對準移民的適應服務**

現時社會福利署並未有設立針對準移民服務的適應服務，浪費準移民居港四年等候時間，影響日後融入社會成為本港人力資源。準移民受入境條例限制未能參與僱傭及教育活動，故社會福利署以家庭為本的福利服務，為準移民於數年的審批期間唯一支援。

但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均未有提供針對準移民的適應服務，亦沒有任何服務清楚列明「雙程證」的港人家庭成員為其服務對象。再者，現時社署對新來港人士的服務存有灰色地帶，各服務單位對於持「雙程證」的準移民態度不一，準移民時有被拒絕服務，可見社署提供之準移民適應服務存在不足。

**3, 服務社會無門路，限制準移民熱心參與義務工作**

準移民在港照顧家人，有時要帶子女參與義工服務，培訓子女服務社群，自己亦想有空間和時間貢獻社會，成為子女榜樣，但除了得到慈善團體或學校接納外，仍需得到入境處的批準，關卡重重，妨礙參與社會服務及培訓子女服務社群的機會。

**就此，準移民關注組向社會福利署建議:**

**1, 確認「準移民」特殊身份，提供合理支援**

當局應確立「準移民」身份與一般雙程證旅客有別，準移民持有內地當局發出之單程證回執，證明其準移民身份，服務單位可以此確立其準移民身份，提供合理共融及就業準備服務，正式開放社會福利署豁下共融及移民支援服務。關注組建議社署向轄下單位發出指引，確立「準移民」爲支援服務對象，並擴展部份「新來港人士」可申請的資源至準移民。調查顯示準移民最期望得到的適應項目及相關支援配套項目依次為「住屋等生活資訊」 (佔72.8%)﹑「經濟援助」(佔61.7%) 、「就業技能」(佔48.1%)、「子女教育資訊」(佔44.4%)、「食物援助」(佔33.3%)、「健康醫療」(佔28.3%)、「電腦課程」(佔25.9%)、「親子活動」(佔18.5%)「語言課程」(佔17.2%)、「情緒支援」(佔17.2%)、「義工服務」(佔13.5%)。

**2, 為居港準移民開設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

關注組建議當局開設針對準移民的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於適應本港文化、社會制度、基本技能及個人素養上提升準移民能力，協助日後自力更生。關注組建議當局以外國準移民就業計劃爲藍本，參考如加拿大移民融入計劃(Canadian Immigrant Integration Program)，撥款設立準移民適應計劃，準移民在申請移民程序時，可於其居留地獲得適應服務。加拿大政府現於中國、菲律賓及印度提供準移民服務，計劃設立至今服務32,000人，當地研究亦顯示計劃成效顯著，大大提升移民就業質素及縮短求職時間，93%計劃參加者於抵步半年內成功就業投身社會[[2]](#footnote-2)。本會建議社署或其資助單位可將為新移民提供的適應和裝備就業計劃拓展至準移民，協助其盡快適應和融入香港。

**3.3 協助準移民在港在港從事慈善或義務工作**

準移民在港從事慈善或義務工作，需得到慈善團體的保證，向入境處申請預先批准，方可從事上述工作。準移民在港照顧子女期間，有需要參與學校或社區事務以幫助子女及家庭，現時教會、學校和社福機構已開放部分義工服務予準移民，關注組建議社署與當局蹉商，只需慈善團體/學校批準，又不支付任何薪金/津貼，便可批準準移民參與義工服務，服務社會。

**準移民關注組：**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1.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2011至2014年）

 ，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surveys.htm> [↑](#footnote-ref-1)
2. Canadian Immigrant Integration Program, 2015 http://www.newcomersuccess.ca/index.php/about-ciip/how-ciip-makes-a-difference [↑](#footnote-ref-2)